

清华大学 2020 年计算机系招收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复试公告

清华大学计算机系 2020 年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复试名单已确定，现公布如下：

报名号	姓名	攻读学位类别
X1000303632	陈家浩	硕士研究生
X1000303914	夏宇	硕士研究生
X1000304224	詹士翰	硕士研究生
X1000304266	聂麟骁	硕士研究生

受疫情影响，2020 年港澳台地区复试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复试时间及方式

5 月 7 日至 5 月 10 日：对复试考生逐一进行远程面试条件测试及远程资格审查。

5 月 17 日：复试考生线上上机考试。

5 月 18 日：复试考生网络远程面试。

2. 网络远程复试软硬件说明

(1) 考生需要使用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，请考生提前做好软硬件。

(2) 关于复试面试的说明：

- 考生软件要求：考生需提前安装院系指定的复试软件及备用软件，并按计算机系的时间安排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。
- 考生设备要求：考生需要配备两台面试设备，设备均需安装指定面试软件及备用软件。其中一台设备建议为电脑，用于拍摄考生正面，该设备的音频和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；另一台设备可以是电脑或手机，用于拍摄考生侧后方，该设备的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音频需关闭。请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或外接电源线缆。如有需要，考生可增配三脚架或者手机架。
- 考生面试画面要求：要求画面一直对准考生、考试电脑和考试桌，需能够看到考生的电脑屏幕、考生双手及胸部以上身体。
- 考生网络需求：建议全程在宽带网络及相应的 WIFI 下完成，如确需使用 4G 网络，请保障 4G 网络畅通且不受闹铃、来电干扰，并注意留有充足的流量。

(3) 关于上机考试的说明：（具体另行通知）

3. 注意事项

(1)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应按院系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，并按院系要求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。

(2) 网络远程资格审查时考生应提供的材料（均为原件）：

香港、澳门申请者须出示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原件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原件，台湾申请者须出示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“台

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原件；

申请硕士生的须出示学士学位原件。申请博士生的须出示硕士学位原件。应届毕业生须出示应届在读证明原件。持国（境）外教育机构学历者，还须出示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；

（3） 考生须提前学习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与《清华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（见清华大学研招网-政策法规栏目），按院系要求以视频网络远程方式宣读《清华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承诺诚信应试，院系将对宣读过程录音录像存档。

（4） 未尽事宜参见《2020 年清华大学招收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研究生简章及专业目录》及学校相关招生规定；

（5） 公示期：自 5 月 2 日起十个工作日

（6） 凡对名单有异议者，请书面具名向本院系教学办公室反映。

（7） 院系联系方式：

jsjxyjsb@mailoa.tsinghua.edu.cn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

2020 年 5 月 2 日